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（請打✓）			前學期成績		
大專組				學業成績	
高中職組				操行成績	
				體育成績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□否 □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
家境清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	導師簽章
學校審查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（請核章）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					

嘉義縣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學生家庭生活 情況暨本案相 關證明			
前學期 出缺席情形	公假____天 曠課____天 病假____天 遲到____天 事假____天 早退____天 其他情形_____	獎懲	大功____次 警告____次 小功____天 小過____次 嘉獎____天 大過____次 其他情形_____
日常生活表現		團體活動 表現	
公共服務		校內外 特殊表現	
導師簽章		學校 審查意見	

附註：

一、本證明各欄應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受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